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40166303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14年6月25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修正如附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以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

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

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各場地管理機關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規定辦理，如接獲所轄場域有遙控無人機規違之情事，管理機關可到場勸導、制止或排除。倘管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事實、證據或相關處置，則將相關證據資料交予本府交通局辦理裁罰事宜。

四、本市發生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因應變需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範圍在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備，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填寫「臺中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申請書(從事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狀況)」傳真至本府交通局核備。

(二)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經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須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以負責，並於次一工作日內傳真申請書予本府交通局備查。

五、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六、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https://drone.caa.gov.tw/>)提供民眾查詢。
- 七、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traffic.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線上查詢/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下載。
- 八、本府113年12月13日府授交運字第1130361006號公告，自114年6月25日起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